

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

研究生请销假制度

金正大发[2019]第 14 号

为了树立科研实践研究生们的安全责任意识,加强科研实践研究生们的纪律观念,保证科研实践研究生们的人身安全,结合基地实际情况,依照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,经指导导师组研究,制定《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研究生请销假制度》,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1. 研究生请假,需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(有证明的可附有关证明),在周一至周五的正常工作时间内,由本人到指导办公室请假,说明请假原因、起止时间,填写请假条。
2. 一般情况下,不准通过电话、飞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指导办公室请假。
3. 请假要作好计划,在周末时间不准请假,不得申请补假,特殊情况除外。
4.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,申请提前离开基地者,需要本人到指导办公室填写《提前离开保证书》,才准离开基地。假期结束后,因特殊情况,未能及时返回基地者,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导办公室请假。否则,通报山东农业大学,按旷课论处。
5. 请假期满后,在工作日内,须由本人尽早到指导办公室当面销假。否则,通报山东农业大学,按旷课论处。
6. 不遵守请销假制度者,一次给予批评教育,两次或两次以上者,通知山东农业大学给予通报批评,并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。
7. 未尽事宜,按《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研究生手册》(2019版)相关规定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

2019 年 5 月 8 日